



Hongbright

弘亮光电

NEEQ:838510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Hongbright Optoelectronics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马翠侠
职务	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电话	0755-27252807/13620926619
传真	0755-81760602
电子邮箱	acc@hongbright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hongbright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一路9号1栋二层， 邮编：518104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芙蓉一路9号1栋二层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39,262,547.86	113,528,637.64	22.6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1,556,956.10	54,553,992.02	49.50%
营业收入	192,375,511.05	170,912,784.34	12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7,764,123.15	23,307,006.61	19.1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6,908,058.80	23,347,411.9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6,370,360.43	-1,551,567.26	1799.6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9.32%	59.8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3	0.81	14.81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3	0.81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74	3.24	-15.4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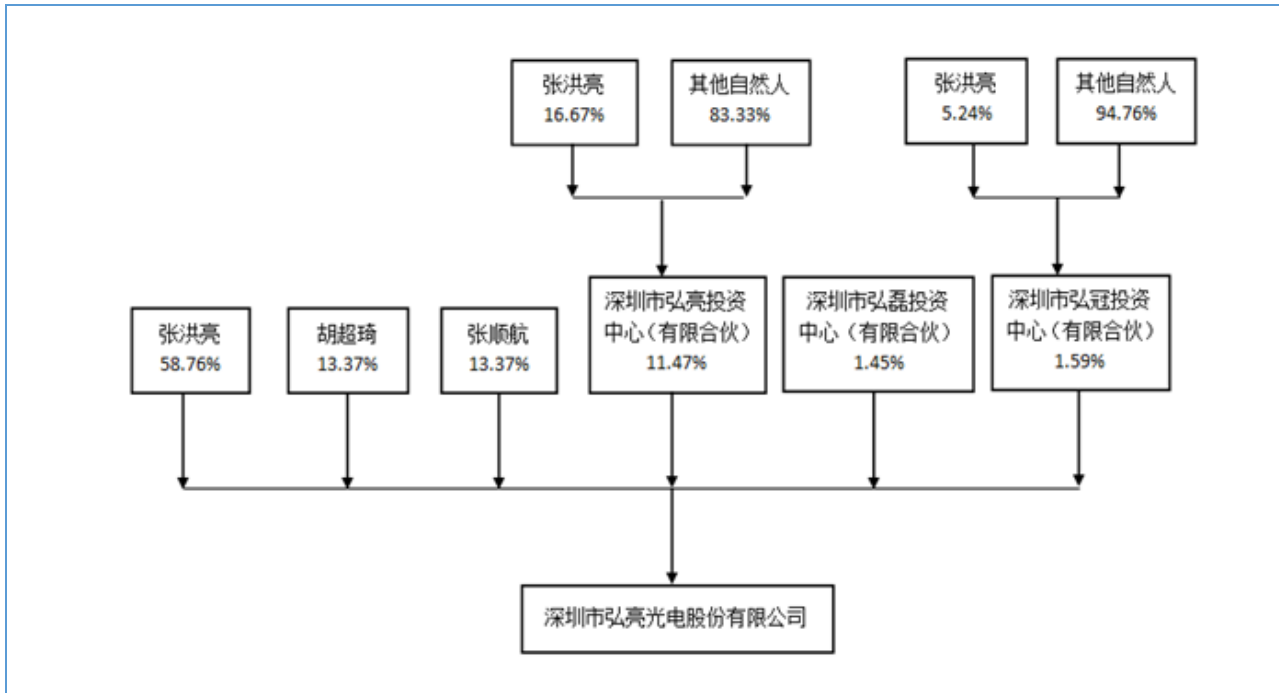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7,389,500	7,389,500	24.8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3,566,250	3,566,250	11.9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7,389,500	7,389,500	24.80%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6,831,000	100.00%	5,570,370	22,401,370	75.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,500,000	62.38%	3,438,750	13,938,750	46.7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5,000,000	89.12%	4,912,500	19,912,500	66.84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16,831,000.00	-	12,959,870	29,790,87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6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洪亮	10,500,000	7,005,000	17,505,000	58.76%	13,938,750	3,566,250
2	胡超琦	2,250,000	1,732,500	3,982,500	13.37%	2,986,875	995,625
3	张顺航	2,250,000	1,732,500	3,982,500	13.37%	2,986,875	995,625
4	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,320,000	2,096,400	3,416,400	11.47%	2,006,400	1,410,000
5	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67,000	205,590	472,590	1.59%	294,590	178,000
合计		16,587,000	12,771,990	29,358,990	98.56%	22,213,490	7,145,5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等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上期资产处置收益调减3,691.59元，营业外支出调减3,691.59元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	-3,691.59		
营业外支出	91,794.07	88,102.48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